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委管理的 国家局与主管部委关系问题的补充通知

国办发〔1993〕39号 1993年7月5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3〕26号），已原则明确了部委管理的国家局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局”）与主管国家局的部委（以下简称“主管部委”）的关系。为便于开展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国家局与主管部委关系的若干具体问题，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局是由其主管部委管理的、负责国家某方面工作的行政管理机关，不是主管

部委的内设司局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。主管部委主要通过部长（主任）或部长（主任）召开会议的形式，对国家局工作中的重大方针政策、工作部署等事项实施管理，并由主管部委部长（主任）对国务院负责。

二、除紧急情况外，国家局原则上不直接向国务院报文请示工作，但可以提供信息，反映情况。国家局在工作中有需要请示国务院的事项，应经主管部委审批同意后，由主管部委向国务院报文。国家局遇有紧急情况，需直接向国务院报文请示时，应同时抄报主管部

委。

三、根据工作需要，国家局可以代拟其业务范围内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，在报经主管部委审核同意后，由主管部委报国务院审议（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审议该法律、行政法规草案时，由主管部委部长、主任或国家局局长作说明）。

四、国家局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、决定、命令，在其权限内拟订部门规章、指示、命令，经主管部委审议通过后，由主管部委或国家局发布。

五、在日常业务工作方面，国家局可以单独向下或向有关部门行文，也可与有关部门联合行文。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文件、电报，仍发给国家局。国务院召开的有关会议可以通知国家局参加。

六、国家局正、副局长的任免，按照有关

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办理。国家局内设司的司长职务任免，由主管部委审批；副司长职务的任免，由国家局审批，报主管部委备案；其他人事工作由国家局管理。

七、国家局的外事工作，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的规定办理。国家局原有的外事经费渠道和外事审批权不变，除重大外事活动需经主管部委批准外，国家局可直接开展对外合作交流。

国家局正职人员出访，由主管部委报国务院审批；副职人员出访，经书面征得外交部同意后，由主管部委审批。

八、国家局原有的计划、财政渠道原则上不变，国家局机关的行政经费以及与此相关的车辆、物资供应渠道，纳入主管部委统一管理，不再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单列户头，具体管理办法，由主管部委与国家局商定。